



要闻

- “新 36 条”细则读秒 P02
- 谢旭人: 税改将增直接税比重 P02
- 京沪高铁审计曝出四大问题 P03

中国企业评论

- 民间金融改革, 银行真舍得“割肉”? P05
- 在金色大厅, 我和总理握了手 P06

金融·投资

- 温州民间金融逃离灰色地带 P09
- 视频网站或上映“三国演义” P10
- 贵州醇委身维维股份存疑 P11
- 天津昔日“地王”魂断资金链? P12

产业·公司



- 罗维邓白氏们的暗黑商业 P13
- 稀土管控强度升级 P14
- 石门铁矿不姓“济钢” P15
- 代工降价难挽夏普巨亏 P17
- 格兰仕大篷车的秘密 P18
- 商业·管理
- 高盛靠“控制”谋取财富 P21
- 利弊之争: “山寨企业”的未来 P22
- 净水业遭遇商业模式瓶颈 P23
- 企业“务农”: 转型还是救赎? P24

全球化

- 2012, 欧债危机难避穹顶效应 P25
- 37 年, 战略伙伴升级亲密挚友 P26
- 希腊警报暂解 欧债仍处危局 P27
- 人文·生活
- 文商吕建中“梦回唐朝” P29
- 新商业力量是否不输政治 P30



独立兴办金融机构 民资闯关温州综改试验区

银监会表示,《方案》已经会签,尚需走一定程序



不少温州乐观地认为, 总理的表态, 意味着温州金融改革方案获批的可能性大大提升了, 这将为引导温州的民间资本走向规范化、阳光化提供更多的机会。 CNS 供图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针对当前民间资本投融资难题, 3 月 14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外记者会上表示,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革试点之一。

实际上, 自 2011 年出现民间借贷危机而引发企业老板连续“跑路”事件以来, 温州市与浙江省就向国务院提交了《温州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对该《方案》, 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两会期间表示, 部门之间已经会签, 还需要走一定的程序才能够出台。

方案的批复, 是否意味着民间金融改革真正破冰? 不少温州乐观地认为, 总理的表态, 意味着温州金融改革方案获批的可能性大大提升了, 这将为引导温州的民间资本走向规范化、阳光化提

供更多的机会。

温州上下为此欣喜的同时,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保育钧却对其无情地浇了盆凉水。

“这个试点做得很不够。管的方面还是太多了一些, 放的地方不够, 尤其是民间资本怎么兴办金融机构, 特别是民间资本办银行, 根本没提到。”3 月 16 日, 保育钧对《中国企业报》记者直言, “我不看好温州金融改革试点, 试点没多少实际意义。”

保育钧认为, 试点的核心应该是放开民间资本, 让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

重提金融改革试验区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常务副院长谢健认为, 从温总理的表态中可以看出, 高层已经意识到民间金融的重要性。当

前, 金融体制存在一定缺陷, 银行体系并不完备,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在此背景下, 民间金融可以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 鉴于当前民间金融不合法、不规范、风险高, 更需要政府加强引导, 疏堵并举, 将民间资本引上地面,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早在 2002 年, 温州就被确立为全国唯一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此次是去年温州借贷危机后重提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相当于试验区第二轮改革。

据了解, 温州综改区方案, 起初包括温州金融办提出的“金融改革创新行动方案”8 条举措以及温州市银监局、人行温州中心支行的 1 项(筹办温州科技投资银行)和 2 项试点项目(民间资金境外直投和利率市场化)。外界当时将这套方案称为温州综改区“8+3”系列。

(下转第九版)

视角

专访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赵锡军

弥补民间金融制度断层

■ 本报记者 王敏

3 月 14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外记者会上明确表示,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 并第一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新 36 条”, 称要“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新 36 条”至今得不到落地的原因何在? 民间金融又该如何规范? 带着这些问题, 3 月 16 日, 《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

从没有约束过渡到市场机制

《中国企业报》: 3 月 14 日, 温家宝在中外记者会上明确表示,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你怎么看这个信号传递的信息?

赵锡军: 在中国历史上, 民间借贷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 比如票号、民间

金融机构等, 延续了几百年, 并没有因为当局或者政府立法不立法而中止过。

历史上, 温州的商人就比较活跃, 民营经济发展较早。上海刚刚开埠的时候, 就有很多江浙一带包括温州的商人。而如今, 温州的民间金融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生活、消费领域, 已经拓展到生产经营和投资领域, 发展更加迅速。

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 民间借贷更加活跃, 经济发展后, 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 闲钱越来越多, 有一些投资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活跃, 创业的人也越来越多, 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 各种环境条件的发展变化, 使民间借贷和民间金融开始不断地发展起来, 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高的地区, 更是如此。

传统上, 民间借贷受各地的道德、乡规、民约、行规约束, 并不是全国统一的。如果说在今天, 我们再用这些传统的行规习俗来约束越来越活跃的民

间金融活动, 它可能就约束不了了。原来借贷规模比较小, 涉及的领域比较少, 人也不是很多, 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大规模的市场化经营, 涉及的资金规模越来越大, 而且, 现代化的市场, 瞬息万变, 一旦决策失误, 就会马上产生市场上的连锁反应, 有的业务不仅仅在国内, 已经拓展到国际上。

所以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营活动的方式、方法、环境、条件、技术都发生了变化, 每个人的权利、义务、责任都要有法律上的明确规定。

今年记者会上明确提出这个问题, 应该说是顺应市场经济的需求, 某种程度上说已经有点晚了。

《中国企业报》: 在民间金融方面我们目前有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赵锡军: 我个人觉得, 在从传统规则向现代规则过渡的过程中, 没有过渡好。民间借贷这些年发展很猛, 是和我们的经济发展迅速密切相连的, 但中间的制度衔接没有跟上, 出现了断层。

(下转第九版)

紫竹评论



“温家宝总理在两会答记者问时提出房价合理回归的“相适应”、“相匹配”, 这是实体经济行业的经典语言, 意在让房地产去掉泡沫成分, 回归实体经济规律, 意义重大。现发表《温总理提的“房价合理底线”应是多少》一文, 是本报的实体经济评论第五十五评。

温总理提的“房价合理底线”应是多少

■ 本报评论员 李锦

今年两会最引人注目的是压轴戏总理答记者问。总理答记者问最引人注目的是房价问题。

房价问题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命运, 所以总理的讲话是从牙缝里一字一字挤出来的。

“什么叫房价合理回归? 我以为合理的房价, 应该是使房价与居民的收入相适应, 房价与投入和合理的利润相匹配。现在我可以明确地告诉大家, 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到合理价位。因此, 调控不能放松。如果放松, 将前功尽弃, 而且会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混乱, 不利于房地产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

所谓合理, 便是符合规律, 总理讲的这两条规律, 是首次提出, 房价要符合实体经济行业的运行规律, 消除泡沫, 消除混乱, 恢复健康和稳定发展状态, 意义重大。

温家宝“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的两条标准

总理在近两年, 七次讲到“合理的房价”, 大家总是难以参透“合理”这两个字的玄机, 现在总理提出标准了, 这便是从买房人到卖房人角度来认识合理。房价合理是投入与合理利润匹配, 是房价与收入匹配, 这是实体经济行业的经典术语, 也就是说, 未来房地产不再是投资者主导的市场, 而是城市化进程中刚性需求为主的市场, 除非出现失控情况, 暴利不再成为选项。这是房地产调控以来的主导思想, 现在更加明确了。

从 2009 年本轮楼市调控以来,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间, 主要目标是“遏制房价过快上涨”; 2011 年以来, 目标变成了“房价合理回归”, 或“房价回归合理水平”。温家宝已七次明确提及“促进房价合理回归”。2012 年 3 月 14 日的答记者问, 是总理第七次讲到房地产的合理价格了。

房价的合理标准是什么? 公说公有理, 婆说婆有理。这也是近几年认识上模糊造成实践上混乱的原因。现在总理终于发话了: “那我们都要考虑了, 什么才是合理的房价呢? 合理的房价应该以买房者的收入作为考量的标准。合理的房价应该以使用住房的支出占家庭开支的比例作为标准。如果这可以达成社会一致认识, 那房价合理性就成立, 否则, 房价的高低无法体现合理与否。”

说者说得清清楚楚, 听者听得明明白白。

确实, 中国很多买房的人, 首付是前辈几十年的积蓄, 自己又背上未来几十年的高额房贷。合理与否?

贺铿是一名副部级官员, 在央视节目中自曝靠工资买不起房子; 贺铿说, 凭我的工资收入, 肯定是买不起房。合理与否?

何为合理, 可能有三五条, 十条八条, 现在总理从买方与卖方来分析, 是抓住了要害。房价收入比是指住房价格与城市居民家庭年收入之比。以房价收入来衡量一个区域房产运行状况是国际公认的方法, 成为判断炒作程度的试金石, 因为没有任何开发商能控制区域人民收入水平的。

总理讲的投入与合理的利润理论相匹配的标准, 正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核心内容。这也是实体经济理论的核心内容。

以房价收入比分析 每平方米 1.2 万元左右

总理讲的两个标准都并未提出具体的指标, 实际上也很难明确指标。亮点在于“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到合理价位”。我们有必要对此提出方案。

国际上目前比较通行的说法认为, 房价收入比在 6 倍左右为合理区间, 发展中国家要稍高一点, 在 6—8 倍之间为合理区间, 若计算出的房价收入比高于这一范围, 则认为其房价偏高, 房地产可能存在泡沫, 高出越多, 则存在泡沫的可能性越大, 泡沫也就越大。

一般的住房支出(包括还贷、土地税、直接用于住房的其它开支)应小于家庭总支出的 33%。合理价位应该与收入水平相适应。收入水平是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如果 6 年左右的年收入可以买一套适合的房子, 房价就是比较合理的。如果按此判断, 房价总体可能要回落 30% 才可以达到合理的价位。

有人曾调查, 北京个人的年均收入大概在两万元, 按一个家庭的三口之家算是六万多, 那六年是三十六万, 应该能买一套适合三口之家居住的房子, 比方说一百平方米。这个水平就是合理的。

目前的北京房价比是多少? 这个比值大概是一比十二, 而且远远超过这个幅度。北京、上海、厦门、杭州、深圳等城市多在 12 倍以上。一比六是一般而言, 大城市肯定要超过。北京的房价应该高一点, 也是合乎规律的。比如美国纽约的房价就高, 下面一些州的房价就低。

目前, 在澳大利亚, 在悉尼、堪培拉买一个房子也没北京这么贵。我们的收入水平可是人家的 1/10。显然有泡沫在里面, 也就是我们说的不合理。所以说现在要解决的是泡沫问题, 不是说要把北京的房价降到哪去, 也不是要把全国的房价降到哪去。

(下转第五版)